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2月18日，本公司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的中标通知书，交易标的为大数据实验室工程，拟签订《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大数据实验室现场改造合同》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大数据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合同》。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华中科技大学通过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因此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有伦、李建兰回避表决，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	事业单位法人	丁烈云

(二) 关联关系

华中科技大学通过武汉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 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本公司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的中标通知书，拟签订进行大数据实验室建设相关的两份合同，《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大数据实验室现场改造合同》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大数据实验室建设二期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475,000 元与 48,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均为公开招标，本公司独立投标并中标。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交易公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威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